

#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牧師退休福利條例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執行委員會通過修訂】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執行委員會通過修訂】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執行委員會通過修訂】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執行委員會通過修訂】

本例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一日執行委員會通過，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最後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執行委員會通過。

## 第一節：總 綱

第一條 用詞定義：

甲、有關本條例內所用之主要名詞，其解釋如下：

1. 本 會  
即「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2. 本 條 例  
即「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牧師退休福利條例」。
3. 在職牧師  
為按「儀文細則」所規定，即：『經由本會所按立或接納的牧師，全時間在本會所屬之堂會、學校或機構任職；或經由本會正式通過外借往本港其他教會或機構為全時間任職之牧師』。
4. 實際服務年資  
為包括全職受薪在本會或會員堂會工作（包括任宣教師）之年期；據本會『牧師外借細則』規定而『差派』外出工作之所有年期，若為屬『借調』外出只計算最多六年之年資（其計算方式為首三年全部計算、次三年只計三分二、再次三年為只計算三分一，超過九年後均不予計算）；經由堂會向本會備案之全薪進修、或經本會同意之進修者，則只計算其最多二年之年資。
5. 延續性服務年資  
為指經由本會批准『請調』之所有年期、及扣除已算為實際服務年資超過六年後之『借調』之年期；經由堂會向本會備案之無薪進修年期，及不超過六個月之待職日期等，可算為延續性服務年資。在以上各段期間之前、在本會服務之年期，均得予以合併計算為一整合在本會之實際服務年資。

6. 離 職

包括正常退休前辭職及未經本會同意而離開其工作崗位。凡曾離職者，若再返回本會任職，其過往在本會之服務年資均不予以計算。

7. 退休年齡

退休年齡為六十五歲（可任職至生日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8. 退休牧師

為指已達退休年齡而離開其工作崗位，或其實際服務年資達三十年而年屆六十歲，或因疾病殘廢、而申請提前退休離開其事奉工作崗位者。惟如已達退休年齡而繼續全職工作者，則不算為退休牧師。

9. 牧師退休基金

9.1 本會執行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六月通過指定撥作為當日牧師退休金基金之用的六百萬元，及其歷年所分派得利潤之滾存。

9.2 於需要時，執行委員會可就退休金之存款情況進行檢討。

10. 退休福利，包括：

10.1 每月退休金

指退休牧師或其家屬在符合本條例條件每月所領之退休金。

10.2 退休住所

指由本會免費提供給退休牧師及其家屬之住所，其業權為由本會所有；並由本會教務行政部制訂有關管理、入住及使用等細則，交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故只為提供給本會退休牧師之入住許可(LICENCE)，與退休牧師或其家屬並不構成業主與住客之關係，惟並不影響退休牧師及其家屬入住退休住所之福利。

10.3 其他福利：指經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為本會退休牧師而設的其他福利。

11. 家屬，包括

11.1 配 偶

為指合法婚姻之配偶。

11.2 親生子女

為指合法婚姻所生之子女。

## 12. 名下帳戶

為指當本條例生效時，本會所有牧師均需結算其名下之款項，(即指其名下之基金及歷年至本條例生效前由區會、堂會、自供款、並由該等款項已得之紅利及利息，並連同由牧師退休基金已分派入該戶口內之利息等之累積數)，該等款項即為其名下帳戶。選擇留在舊例中之牧師，即以此名下帳戶的款項作為其以後計算之基數。

乙、有關本條例內所用關於舊例之主要名詞，其解釋如下：

## 13. 舊 例

指於一九八二年修訂通過之「牧師退休基金組織條例」。

## 14. 舊例之供款辦法

為個人一百元，堂會一百元，區會一百元。

## 15. 舊例之福利，包括：

15.1 按經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於一九八五年通過之福堂樓入住則例，而於退休後入住福堂樓。

15.2 退休金則為按退休會員退休當年月薪之半領取，但該金額只限於按照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每年規定而調整所達到之最高金額。

## 16. 名下帳戶之款項：

指屬於「牧師退休基金組織條例」內各會員名下帳戶之款項，此等帳戶款項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本條例通過並經過計算後，已將有關款項撥歸各會員，並同時將此等帳戶結束。

## 第 二 條 名 稱

本條例定名為「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牧師退休福利條例」。

## 第 三 條 宗 旨

為鼓勵本會在職牧師安心工作，忠於職守，終身事主，特設立本牧師退休福利條例，用以表達本會對牧師退休後之關懷及獎勵。

## 第 二 節：本條例的享用資格

第 四 條 本會「在職牧師」按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二款而退休者，均為本會退休牧師，並可按本條例之規定而享用其福利。  
本條例只適用於2012年3月31日或以前退休之牧師。

第 五 條 凡本會「在職牧師」已達退休年齡，並其在本會「實際服務年資」(所有參與本會舊例之供款者，在本條例生效前、其所有之供款年期均得算為實際服務年資)最少已有二十年而退休者，可享用本條例之所有福利。

惟如其實際服務年資滿十年而未足二十年者，可按以下比例而領取其退休金，但不得同時享用其他福利。

實際服務年資未滿十年者	不能享用
滿十年而未足十二年者	百分之五十
滿十二年而未足十四年者	百分之六十
滿十四年而未足十六年者	百分之七十
滿十六年而未足十八年者	百分之八十
滿十八年而未足二十年者	百分之九十
滿二十年者	百分之一百

本條例只適用於2012年3月31日或以前退休之牧師。

第六條 凡本會「在職牧師」在本會或所屬機構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十年，且年屆六十歲者可自願退休，並得享用本條例之一切福利。  
本條例只適用於2012年3月31日或以前退休之牧師。

第七條 凡按本條例第十條第二款而退休之牧師，如有工作收入者，需向本會呈報；並應自其所得之退休金中扣除其所得之酬金，直至其年屆六十五歲為止。

第八條 本會退休牧師不能同時領取與退休金相同性質之其他福利。

第九條 如「在職牧師」身體健康仍能工作者，可逐年提供醫生證明申請延長退休年齡至七十歲生日止必須退休。

### 第三節：本條例之享用辦法

第十條 領用每月退休金辦法

1. 退休牧師可領之每月退休金，為以第一條第九款『牧師退休基金』上一年度所得之利潤，按當年可領退休金之人數，發給不超過區會當年牧師薪級表之職第一點為退休金，如有不敷，則按比例平均計算，惟不少於當年牧師入職點第一點薪級之半，其不敷之數由本『牧師退休基金』之本金支付。
2. 牧師因疾病殘廢不能繼續工作必須經執行委員會指定之醫生證明，並經由本會教務行政部核定，方能准予提前退休，並可按本條例第三節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領取退休金。
3. 牧師於服務期間死亡，其配偶得領取依本條例第三節第十條第一款相等之金額，作為撫恤金，至該已故牧師六十五歲誕辰紀念日止，其後則依本條例第三節第十條第四款辦理；惟二者均至其逝世或再婚時為止。
4. 退休牧師逝世後，其配偶得領取該牧師應得退休金額之半數，直至其逝世或再婚時為止。
5. 牧師於服務期間死亡後、其配偶亦相繼去世，其符合下列資格之親生未婚子女，得由本會教務行政部指定其子女中之一人、繼續依本條例第三節第十條第一款領取相等之金額，作為撫恤金：

- 5.1 年齡在十八歲以下，或
  - 5.2 年齡在二十三歲以下，並在滿十八歲後繼續全時間在學。
6. 退休牧師死亡後、其配偶亦相繼去世，其符合下列資格之親生未婚子女，得由本會教務行政部指定其子女中之一人、繼續依本條例第三節第十條第四款領取相等之金額，作為撫恤金：
- 6.1 年齡在十八歲以下，或
  - 6.2 年齡在二十三歲以下，並在滿十八歲後繼續全時間在學。
  - 6.3 以上之親生子女乃指其在未退休前所生之子女·退休後所生之子女，則不得享受此項撫恤金。

#### 第十一條 入住「退休住所」辦法

1. 如本會設有「退休住所」，而退休牧師本人及其配偶又無自置居所者，可申請按序入住「退休住所」。
2. 退休牧師去世後，其配偶亦得繼續居住於「退休住所」，直至其去世或再婚時止。
3. 牧師於在任時去世，而其配偶又無自置居所者，亦可申請入住「退休住所」直至其去世或再婚時止。
4. 退休牧師及其配偶如相繼去世，其符合下列資格之親生未婚子女，且無自置居所者，亦可申請繼續入住同一「退休住所」。
  - 4.1 年齡在十八歲以下，或
  - 4.2 年齡在二十三歲以下，並在滿十八歲後繼續全時間在學。
  - 4.3 以上之親生子女乃指其在未退休前所生之子女·退休後所生之子女則不得享受此項福利。
5. 退休牧師於退休後一年內不申請，或不符合本條例第三節第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者，則不能要求任何之補償。
6. 如本會未有能力為退休牧師設置「退休住所」、或未能為其即時安排入住「退休住所」、或因特殊原因而未能繼續為牧師安排「退休住所」時，退休牧師亦不能要求本會給予賠償或津貼。

### 第 四 節：本條例生效前退休之牧師及選擇參加舊例之現職牧師的福利

####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生效前退休牧師之福利

凡在本條例生效前退休之會員及其家屬，均可繼續享有舊例之一切福利，直至其去世或不合乎資格為止。

#### 第十三條 現職牧師選擇參加舊例之福利

1. 現職牧師只能選擇參加本條例或舊例，如選擇參加舊例者，則只可按舊例之供款辦法及享用舊例之福利。此外，並由本條例生效

日起，所有利息均只以其名下帳戶之款項計算，且每年不再領得利息，惟該等利息則會撥歸回其名下帳戶內滾存。

2.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本條例通過後，當年本會在職牧師可選擇參加本條例或舊例，惟於一九九四年或以後按立之牧師只能參加本條例。
3. 本條例祇適用於由一九九四年或以後按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合乎資格退休之在職牧師。

## 第五節：本條例之資產

第十四條 本條例的所有資產，均屬本會所有，並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按本條例之規定管理。

## 第六節：本條例之管理、執行及修訂

第十五條 管理及執行

1. 管 理

由本會教務行政部負責管理及監督本條例之執行。並於每年向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財政及事工報告。

2. 執 行

本會幹事部得按本條例執行有關事務，如發覺執行上有困難者，得交由本會教務行政部處理；若有重大問題者，則由本會執行委員會處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之修訂

本條例如有未盡善之處，可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修訂。

## 第七節：本條例之生效及取銷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生效

以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指定之日期為本條例之生效日期。凡於本條例生效後始行成為本會在職牧師者，只可接受本條例之福利而不能要求加入舊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取銷

本會執行委員會如發覺有取銷本條例之必要時，須於三個月前將此項取銷之決定週知本會各在職牧師，並由本會執行委員會作出處理及安排。至於有關之資產，則仍屬本會所有。